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明誠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504

傳真：06-2982917

電子信箱：u994500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41531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531042A00_ATTCH2.7z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及附表一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1份。
- 二、修正後所需經費，請在原編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更新本府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決算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基金預算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(含附件)

教育局

114/12/17



1141756260